

#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

沪奉建联〔2022〕04号

---

## 关于《奉贤区建设工程“曙光杯”（区优质工程） 评选办法》的修订通知

各理事、会员单位：

为适应奉贤区创优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新要求和在创优评选工作中真正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部分会员单位的建议和要求，决定对原评选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评选办法第五条中增加未通过预评的局部存在较大质量缺陷的工程允许列为暂缓项目（暂缓时限为两个月内），整改合格，并经确认后亦可通过预评，与其它通过预评的工程一起予以正式认定。

2、原评选办法第六条“区曙光杯工程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修

订为“区曙光杯工程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专家现场评审，上半年为6月初，下半年为12月初，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视情况安排个别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申报截止日期为上半年为5月底，下半年为11月底。年底对所有通过预评的申报项目组织一次评选。

3、原评选办法中的其它条款不变。

4、此修订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

2022年3月31日

抄送：区建管委

---

此件印发100份

2022年3月31日

---

签发：沈建军

核稿：薛卫星

校对：尤黎英